

**視訊診療**

**確診個案居家照護-遠距診療**

**(111/04/29新增健保公告)**

耀聖資訊

# 因應 COVID-19 之視訊診療

適用對象：五大類

掛號方式

病名診斷輸入

醫令處方輸入

申報案件

- 1. 居家隔離
- 2. 居家檢疫
- 3. 自主健康管理者
- 4. 門診病人(至疫情中心解散為止)

- 1. 先掛押單  
(領藥還單過卡)
- 2. 異常掛號  
卡號HVIT
- 3. Z000(並行至5/31止)

無健保掛自費

診斷：  
非確診相關疾病

- 醫令：(必填)
- 1. ViT-COVID19(視訊問診)
  - 或
  - 2. PhT-COVID19(電話問診)

申報案件：  
01、  
04、  
09...

健保給付之視訊診療  
(自Covid-19疫情開始)

- 採電話問診補充說明：
- 1. 偏遠地區網路問題報核過
  - 2. 慢性病複診病情穩定(至111年6月底止)

(確診居家照護個案  
如有非確診相關疾病  
另外申報一筆健保費用)

確診個案居家照護  
(公費支付自111年4/11起)

5. 居家照護之確診病例

- 1. 先掛押單  
(領藥還單過卡)
- 2. 異常掛號  
卡號HVIT
- 3. 只申報個案管理(不拿藥)HVIT

4. 沒有健保者,  
卡號 IC09

診斷：  
U071 確診相關

- 醫令：
- 1. 虛擬醫令NND000(必填)
  - 2. 個案管理(限報1次,另詳說明)
  - 3. 遠距診療(開立藥才能申報)
  - 4. 居家送藥(藥局有3條件適用)

申報案件：  
C5  
(免部份負擔)

#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 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

醫令代碼	說明	金額
個案管理  (由衛生局指派之院所申報，可以採視訊或電話進行)	E5200C COVID-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-初次評估 (每案限申報1次)	每案500元
	E5201C COVID-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-遠距照護諮詢(一般確診個案)	每案1,000元
	E5202C COVID-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-遠距照護諮詢(高風險確診個案) (一般確診個案 VS高風險個案 2擇1申報，每案限申報1次)	每案2,000元
	E5203C COVID-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-遠距照護諮詢(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增加給付) (高風險個案有使用抗病毒藥物者，每案限申報1次)	每案500元
遠距診療	E5204C COVID-19確診居家個案-遠距診療費 (不再申報健保診察費)	每次500元
居家送家	E5205C COVID-19確診居家個案-居家送藥費(一般)	每次200元
	E5206C COVID-19確診居家個案-居家送藥費(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)	每次400元

註：本表給付詳細說明請詳閱下頁

#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

服務項目	給付	說明	
個案管理 <sup>1,4</sup>	初次評估每案 <u>500元</u>	含初始健康狀況及風險因子評估（有紀錄備查）、衛教諮詢等，每案限申報1次	
	遠距照護諮詢 (2擇1)，每案限申報1次	一般確診個案每案 <u>1,000元</u>	初次評估後為不具有「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」 <sup>2</sup> 者，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健康評估（有紀錄備查）與諮詢等
		高風險確診個案每案 <u>2,000元</u> ；若有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個案每案增加給付 <u>500元</u>	初次評估後為具有「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」 <sup>2</sup> 者，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每日健康評估（有紀錄備查）與諮詢等； 初次評估且經醫師診療使用抗病毒藥物者，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每日健康評估及每日用藥狀況評估（有紀錄備查）、諮詢等；除申報「高風險確診個案」代碼外，須增加申報「使用抗病毒藥物者」代碼
遠距診療 <sup>3,4</sup>	1.遠距診療每次500元 2.當次診療開立之處方箋藥費	<u>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期隔離治療期間，以COVID-19診斷碼申報之醫療相關診療費(需有開立處方)、藥費(不可開立慢性處方箋、藥物不可開立超過10天份)，由公務預算支應</u>	
居家送藥 <sup>4</sup>	每次200元；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每次400元	1.參加藥師公會全聯會「社區藥局送藥到宅專案」之社區藥局 2.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之存放藥品主責院所醫師 3. <u>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</u> 或參與專案之社區藥局布點不足等藥事資源缺乏區域， <u>由衛生局</u> 評估後納入由衛生局/所或醫院之藥事人員提供服務	

- 「個案管理」相關費用僅限地方政府衛生局指派辦理遠距初次評估/遠距照護諮詢之院所申報；可以採視訊或電話方式進行。
- 「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」族群包括：具有糖尿病、慢性肝病(含肝硬化)、心血管疾病(不含單純高血壓)、慢性肺病、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(HIV感染者)等疾病之患者、BMI $\geq$ 30或12-17歲兒童青少年BMI超過同齡第85百分位、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、年齡65歲(含)以上或12歲以下。前述對象係依據「110年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及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訂定，將配合文件調整滾動修正。
- 「遠距診療」僅限事先函報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健保署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申報；原則採視訊方式進行，例外條件參見健保署之作業須知。
- 上述7項費用項目擬新增為法傳醫療服務費用項目，請健保代收代付。

#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診斷醫令輸入&列舉畫面範例

居家照護診間輸入重點：

1. 第一診斷 **U071** (必填)
2. 虛擬醫令 **NND000** (必填) + 5個醫令碼 (參閱範例)
3. 完成時起迄日均填個案 **隔離起日**
4. C5案件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」
5. 非收案照護個案的診所也可申報遠距診療，輸入方式如同範例4。

Dx1[-]	COVID-19,virus ident
Rx. 藥品名稱	用量
NND000	1.00
E5200C	1.00
E5201C	1.00

範例1：

虛擬醫令NND000 (必填)  
+  
初次評估(限報1次)  
+  
一般確診個案管理(限報1次)

Dx1[-]	COVID-19,virus ident
Rx. 藥品名稱	用量
NND000	1.00
E5200C	1.00
E5202C	1.00

範例2：

虛擬醫令NND000 (必填)  
+  
初次評估(限報1次)  
+  
高風險確診個案管理(限報1次)

Dx1[-]	COVID-19,virus ident	日
Rx. 藥品名稱	用量	天
NND000	1.00	
E5204C	1.00	

範例4：

虛擬醫令NND000 (必填)  
+  
居家個案-遠距診療

Dx1[-]	COVID-19,virus ident	
Rx. 藥品名稱	用量	天
NND000	1.00	
E5200C	1.00	
E5202C	1.00	
E5204C	1.00	

範例3：

虛擬醫令NND000 (必填)  
+  
初次評估(限報1次)  
+  
高風險確診個案管理(限報1次)  
+  
居家個案-遠距診療

#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系統設定

## 1. 病名新增設定：

ICD-10-CM代碼：「U071」

中英文名稱：「確認COVID-19病毒感染」  
(COVID-19, virus identified)

資料設定 Ver:111.04.17

排列: ICD10 顯示使用中 病名資料維護作業

病名代碼	U071	ICD9	U071	ICD10	U071
慢性病碼		預設案件		科別	
中文病名	確認COVID-19病毒感染				
英文病名	Covid-19.virus ident				
附屬病名					
附屬病名					

病名代碼	ICD-9	ICD-10	中文名稱 => 英文名稱
U071	U071	U071	確認COVID-19病毒感染

## 2. 醫令新增設定：

a. 資料設定 -> 藥品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-> 特殊 -> 轉入 下列醫令(如圖)

b. 案件預設 C5

排列	藥名	新增	刪除	尋找	公告	特殊	COPY	用量	屬性
藥碼	簡碼	藥品名稱			單位	類	用法	備	
轉入		藥品名稱			健保代號	藥類			
轉入		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			NND000	F			
轉入		遠距照護諮詢(一般確認個案)			E5201C	F			
轉入		遠距照護諮詢(高風險確認個案)			E5202C	F			
轉入		遠距照護諮詢(抗病毒藥物治療)			E5203C	F			
轉入		確診居家個案-遠距診療費			E5204C	F			
轉入		確診居家個案-居家送藥(一般)			E5205C	F			
轉入		確診居家個案-居家送藥(山地)			E5206C	F			

#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流程重點

項	流程	重點說明
前置作業	1.病名新增	ICD-10-CM代碼：「U071」中文名稱：確認COVID-19病毒感染。
	2.醫令新增	確診個案居家診療相關費用項目(含虛擬醫令共8項)。
個案收案	限衛生局指派	虛擬醫令「NND000」+ 個案初次評估「E5200C」+個案管理費「E5201C/E5202C」(二擇一)或「E5203C」(個案管理費每案限申一次)
遠距診療	掛號	5/1起健保序號：HVIT；原使用健保序號Z000並行至5/31。 無健保身者填IC09。(無健保也可申報)
	診間病名	U071：確認COVID-19病毒感染(需與Covid-19診斷相關) 如併行其他疾病診療時，應分成二筆資料申報，即另外以一般視訊診療方式申報。
	診間醫令	「虛擬醫令NND000」+「遠距診療費E5204C」+ 當次藥費(需Covid-19診斷相關之藥費，不可開立慢性處方箋、藥物不可開立超過10天份)。
	申報案件	C5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」，免部分負擔
註1：「NND000」->「執行時間-起」及「執行時間-迄」欄位均填報個案隔離起日。 註2：E5204C遠距診療費每次500元，(不另外申報健保診察費)。 註3：E5204C遠距診療非收案診所也可申報。		

報告完畢